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附件（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亳州市“十四五”城镇住房保障规划	1
亳州市“十四五”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15
亳州市“十四五”村镇建设规划	32
亳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46
亳州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65
亳州市“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80
亳州“十四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93

亳州市“十四五”城镇住房保障规划

一、发展成效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亳州市住房保障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和“住有所居”的目标，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住房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棚户区改造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严格落实国家棚改政策要求，始终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抓民生、稳增长、促发展的战略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充分发挥棚户区改造在改善民生、补齐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计划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127950 套，截至 2020 年底，“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 130139 套，完成基本建成 115910 套、竣工交付 81982 套，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年度目标任务。共建设安置还原小区 75 个，72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524 亿元。通过棚户区改造，有效解决了地方困难群

众的住房问题，“十三五”期间，全市约40万棚户区居民实现“出棚进楼”的愿望。二是城市整体形象显著提升。近年来，全市棚改力度持续加大，曾经低矮、老旧、脏乱差的棚户区被改造成环境优美、宜居宜业、时尚文明的居住小区，棚改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形象，给亳州中心城区及三县的城市面貌带来了显著变化，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断显现。三是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表彰。2020年，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3.01万套、基本建成1.71万套，任务量分别位列全省第一、第三位。13个棚改项目2020年内先后获得24项省、市级奖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对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中，全市棚改工作受到激励表彰。

公租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公租房保障工作，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在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上的“补位”作用。一是加快公租房建设交付。全市累计开工建设公租房68638套，“十三五”期间全部完成竣工交付；二是稳步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公租房实物分配42104套，发放租赁补贴3491户，全市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其中，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配 18253 套（户）、外来务工人员分配 13729 套（户）、新就业无房职工分配 10122 套（户）。三是不断提升公租房保障管理和服务质量。顺利完成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试点工作，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公租房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在全省第一个建立了住房保障信用管理机制，将信用惩戒运用到公租房违规行为处置中。大力开展公租房违规行为整治，促进公租房资源公平善用。积极推进公租房运营管理，不断提高公租房专业化管理水平。探索智能门禁系统在公租房小区的应用，推进公租房管理智能化。

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近年来，亳州市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亳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货币化购房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扩大住房保障群体，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开展。亳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2.69 亿元，完成 8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涵盖 1684 栋楼，总面积 398.41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34569 户。



图1 “十三五”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二)“十四五”时期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新形势下，住房保障工作将迎来新的机遇和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居住需求日益多元，要加快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伴随青年人口的增加，以新市民、产业人口以及各类人才为主体，租赁需求、人才安居需求等各类居住需求亟须通过加快优化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来满足。二是“房住不炒”定位明确。突出住房的居住属性和民生属性，而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党和政府为解决困难家庭住房问题而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兜底线、保基本、稳预期”的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和长足发展，但仍然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剩余棚户区改造资金保障压力大。亳州市作为皖北欠发达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剩余待改造的棚户区多为

老城区内脏乱差、改造难度大、改造成本高的地块。棚户区改造资金需求大，政府财政配套资金有限，棚改专项债支持力度不断降低，导致后续棚改项目资金难以得到保障。二是**公租房使用效率较低**。随着大量公租房交付使用，由于公租房主管部门人手少，公租房后期管理力量不足，对保障对象家庭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和违规使用公租房的问题发现不及时，导致转租、转借、空置、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等问题日益突出，公租房使用效率较低，公租房保障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三是**住房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首次明确了国家层面住房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提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随着亳州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城镇租赁住房供给结构性矛盾凸显，特别是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买不起房、租不好房”的困难亟待解决。需加快建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制度，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推动住房保障体系的制度完善。四是**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普遍存在对小区及其周边的公共空间资源挖掘不深、零星空间资源整合不够，没有及时进行拆建结合和老旧小区内部及周边停车场、菜市场、养老、托幼、医疗、健身、文化、充电设施、综合便民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够完善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结合城市更新要求和群众改造意愿，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做好与住房发展等相关规划的衔接，进一步细化落实住房保障要求，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既要尽力而为，突出住房保障的“兜底性”作用；又要量力而行，在财政可承受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保障方式，稳步扩大保障范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因城施策，突出重点。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结合供需两端测算，统筹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通过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坚持租购并举、实现多渠道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保障。综合考虑城镇人口规模结构和住房市场供应结构、价格水平等因素，按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科学确定和动态调整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各类住房困难群体逐步纳入保障范围。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将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继续实施棚户区改造，加快在建棚改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让棚改居民早日住上新居。突出公租房保障“兜底”作用，以完善保障方式，加大租赁补贴力度和提高现有公租房周转效率为重点，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巩固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扩大新市民保障范围，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至2025年末，亳州市城镇常住人口户籍家庭数71.2万户，213.71万人。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含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覆盖率预计达到34.72%。对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和外来稳定就业无房职工人员阶段性住房得到保障，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任务。积极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解决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充分

体现城市包容性。

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改造剩余棚户区地块共计 77 个，涉及 32045 户、约 8 万人，总建筑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采取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以实物安置为主的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按照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和外来稳定就业无房职工人员阶段性住房得到保障的原则，预计全市“十四五”期间新增需求约 15000 户。其中低收入无房家庭公租房需求为 3000 户，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公租房需求为 5000 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需求为 3000 户，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需求为 4000 户。“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4580 户，新增公租房实物配租 11200 户，预计到“十四五”末，全市公租房保障覆盖面将达到 8.5%。

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通过利用现有房源和发放租金补贴的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0 套。

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亳州市计划改造 234 个城镇老旧小区，共改造 2806 栋建筑，涉及建造面积为 614.06 万平方米、户数 42388 户。

表1 “十四五”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十三五”完成值	“十四五”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新增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套数(套)	130139	32045	预期性
2	新增公租房保障户数(户)	/	15780	预期性
3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	/	5000	预期性
4	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	/	34.72	预期性
5	新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数(个)	86	234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撑政策，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等相关制度，构建进退有序、规划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管理机制。健全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保障性住房闲置房源盘活处置机制，提升政府资源使用绩效。

(二)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在对棚户区底数摸清的基础上，依据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合理确定全市“十四五”期间各类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分年度目标计划实施。逐项目明确改造地块的四至范围、改造户数、改造方式、计划投资等详细信息，同时将棚户区地块在规划图和卫星遥感影像图片上进行解析并标识，做到“一地两图、两图对照”。实行实物安置的，明确了安置房建设地块、建设规模和开竣工时间等详

细信息。

加大棚改资金投入。继续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棚改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安置房建设，多渠道解决棚改资金缺口，缓解棚改拆迁及安置房建设资金压力，为棚改项目顺利推进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专栏 1 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

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棚改安置房小区的道路、供配电、供水、燃气、给排水、绿化、亮化、围墙、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与棚改安置房直接相关的小区周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确保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与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重点对高新区云渡、木兰、方园、望龙、姜屯、汤王社区及周边地块等 77 个棚户区进行环境改善和完善配套设施。

（三）着力提升公租房保障水平

加大租赁补贴保障力度。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租赁补贴保障范围。加大公租房管理力度，对公租房在保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提高存量房周转利用效率。分年度目标计划实施，以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进行保障，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引导有需求的住房困难群众选择补贴方式，满足困难群众的住房需求。

稳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科学设置住房和收入审核条件，适当放宽户籍、财产、收入限制等前期准入条件，大力推进保障家庭年审和动态审

核工作，确保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

专栏2 公租房重点项目

坚持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并举。根据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等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公租房的保有量。提高新建公租房规划建设水平，充分考虑居民生活、就业、出行等需求，着力解决供需失衡、区域配错等问题。

（四）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通过积极探索利用现有闲置存量房屋改造和发放租金补贴的方式，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5000套，分年度计划目标实施。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财政、金融、税费、用水、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简化审批流程，明确责任主体。

专栏3 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项目

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探索利用村级留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闲置的或已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五）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整治。在充分调查老旧小区周边和内部道路、管线系统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居民出行规律及出入口分布，对路网、管网、道路质量、管线设施、环卫

设施等多种要素进行调查、评估，确定整治改造内容，范围，制定整治改造方案。此外，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整治包括公共空间、绿化、停车、充电设施及场所、管理用房、健身器材、信报箱、智能快件箱、公共宣传栏、无障碍设施、大门围墙、标示标牌等设施的整治。

加大房屋综合整治力度。房屋整治前充分结合周边环境和居民要求，合理确定老旧小区内每幢房屋的改造内容和改造重点。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住区文化应予以保留，暂不对地下管线及建筑物外观进行整治改造。

安全、消防改造。结合亳州市中心城区内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整治改造方案把所有小区进行安装门禁系统。对部分小区内未安装的安防设备，设计方案中做好管道铺设，为下一步信息管理部门统一安装安防系统设备提供前提条件。由于中心城区范围内老旧小区消防系统不完善，部分小区内缺乏消防设备，对整治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统计并设计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等消防设施，防微杜渐。同时，对违建占用消防通道建筑进行拆除，恢复消防通道。

专栏4 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积极申报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加快推进中心城市更新片区（单元）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3—2025年重点推进谯城区12个、涡阳县10个、蒙城县44个、利辛县8个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让老城再现历史文化风貌、新城彰显现代都市气息。

四、实施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措施

积极拓宽住房保障融资渠道，一方面通过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收益以及财政公共预算安排资金等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另一方面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通过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多种方式，拓宽保障性住房融资渠道，切实解决资金需求。

（二）质量保障措施

加强项目审批、建设、竣工等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履行项目建设法定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鼓励保障性住房使用节能型新材料和新技术，进一步提高新建住宅的综合性能。

（三）政策保障措施

根据亳州市实际，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出台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支持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建立更加规范、系统的住房保障制度，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土地保障措施

按照职住平衡原则，逐步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

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预安排下达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五）机制保障措施

按照“市级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住房保障工作的政府职责，切实加强政府对住房保障计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具体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好资金、土地、环境等要素保障。加大对县区督导力度，督促各级政府做好“十四五”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附件 2

亳州市“十四五”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一、发展成效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要历史机遇，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共承担市政府投资项目 269 个，总投资额约 156.17 亿元，现已完成 206 个。其中房建类项目 49 个，总投资约 89.9 亿元，现已完成 40 个；公园水系及园林绿化类项目 37 个，总投资额约 5.06 亿元，现已完成 30 个；公用事业类项目 24 个，总投资额约 10.03 亿元，现已完成 11 个；市政道桥类项目 159 个，总投资额约 51.18 亿元，现已完成 125 个。城市生态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由 2015 年的 14.04 平方米、36.51% 提高到 2020 年的 18.06 平

方米、39.89%。亳州市 2020 年人均道路面积 41.93 平方米，位居全省第一位。

海绵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共建成 33 个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项目，主要以水体整治、公园建设、住宅小区和道路建设等项目为主，累计完成 14.4 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建设，圆满完成了省厅下达“到 2020 年底城市建成区 20%的面积实现海绵建设”的任务。同时，制定《亳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和配套制度，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城市综合管廊有序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高铁片区老君大道（银杏路-酒城大道）、神农大道（银杏路-酒城大道）、文苑路（银杏路-酒城大道）、银杏路（神农大道-文苑路）等 4 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总长度约 5.3 公里，入廊管线以给水管、中水管、通讯、10kv、110kv 等管线为主。

城市水环境有效改善。“十三五”期间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柴家沟、丁家坑、东城海子、宋汤河、鳖疙瘩坑、凤尾沟、龙凤新河、陵西湖、汤陵沟、羊建沟、东风沟等 12 处黑臭水体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比例 100%，且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未发现水质反弹。

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开展了地下停车场整治和建筑工地文明创建两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地下停车场整治 23 个，累计 3.2 万

个车位具备使用条件，整改率达 86%，有效解决“地上难、地下闲”情况。中心城区 286 处建筑工地按要求封闭围挡实施封闭管理，围挡公益广告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十四五”时期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是**面临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新机遇**。新型城镇化、“两新一重”、城市体检、城市更新等战略或政策的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公服设施等重点领域扩内需补短板全面开启，推进城市建设健康良性发展。二是**面临重大区域战略叠加效应集中释放新机遇**。随着国家大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加快皖北四化同步、奋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亳州市发挥区位优势，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中把握主动、抢占先机，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动能，提升经济发展外向度。三是**面临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持续彰显的新机遇**。有利于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行业制度，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五”时期，亳州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缓慢。《亳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专项规划（2016-2030）》提出到2020年要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25.2km，当前尚未完成。尤其是老城区管线老化、线路混乱等原因，使得老城区综合管廊建设相对缓慢。**二是文明城市创建滞后。**在建筑工地文明创建方面，部分工地存在临街主要道路围挡的公益广告面积比例不足50%，公益广告破旧、残缺，主出入口冲洗平台不能正常使用，内部环境卫生较差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一都一区一基地、一城一市一中心”发展战略着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居住生活环境，推动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高品质人居环境，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绿色发展。我国已经进入生态文明发展新阶段，

绿色成为时代的主题，要坚持走绿色优先、集约节能的智能高效发展之路，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积极推广绿色建材、绿色施工技术应用。要积极推进城市修补、城市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持品质提升。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重点关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率先在存量改造、文化传承、特色空间营造、设施对接、生态治理等方面创新突破。

坚持区域协调。围绕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等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一核两翼三极，一带两轴多点”的城乡发展空间布局，不断完善城市组团功能，推进城乡一体化规划和建设。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世界中医药之都、华夏酒城、文化旅游强市、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等为目标，形成城市能级显著提升、设施服务更具品质、城市管理更加智慧的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努力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获得感。

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锚定建设百万人口现代化城市，加快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畅通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网络，城市各项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建立区域交流互动机制，基本奠定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路径、空间格局和政策机制。至 2025 年重点打造近期融合发展圈层，实现与半径 80 公里以上区域的融合发展，亳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100 万人以上。

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到 2025 年，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冲刺 3000 亿元，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和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实现倍增，年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单位 GDP 能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与全省保持同步提升。

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紧紧围绕“一都一区一基地，一城一市一中心”建设目标，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城市更新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等有机融合，实现城市布局更科学、功能更完善、产业更多元、品质更优良。到 2025 年，老旧小区、棚户区、危旧房及老旧厂房基本改造全面完成，完整社区设施配建、公园绿

地、消防避难、交通堵点、内涝点、停车场等功能短板基本补齐，三年实现人居环境“大改善”。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完成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同时在城市其他重点建设项目中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50%的区域实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成区内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到2024年，全面消除亳州市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消除率达100%。持续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继续巩固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和动态排查机制。

推动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以城市道路下部空间综合利用为核心，围绕城市市政公用管线布局，对亳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构筑服务亳州市的地下综合管廊骨架系统，推动亳州市开发建设的水平。

表1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十三五”目标值	“十三五”完成值	“十四五”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20	/	≥50	预期性
2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绿色社区	/	/	≥6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以建设畅捷城市、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传承历史文化，走出一条符合亳州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发展道路。

（一）积极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精准推动城市体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探索能有效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的体检方式方法，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机制，深入梳理查找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系统推进“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治理。同时，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积极申报住建部城市体检样本城市，逐步建立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城市体检的“亳州模式”，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以城市体检为基础系统实施城市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标准和方式方法，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机制，深入梳理查找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系统推进“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搭建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加快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标准体系研究与建设，推动城市更新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开展。建

立健全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探索拆改结合、修缮整治、提升保护等城市更新模式，探索市场化城市更新方式。

加快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亳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引领，加快推进各县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度。明确城市更新改造目标、时序和实施单元，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与城市危房老旧厂房改造，统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推进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全面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建立全省城市更新项目信息库。加快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动城市更新行动。

专栏1 城市更新重点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行动。重点实施外墙立面改造、道路提升、雨污水管道改造、电路改造、绿化补栽、增设充电桩、改造车棚、屋面防水、适老化等工程内容。

棚户区改造行动。重点实施棚户区拆迁、还原安置小区建设等内容。推进十二里及周边地块、徐庙二期及周边地块、仙源新村及周边地块等棚户区改造。

危旧厂房改造工程。重点实施城市危房治理改造和修缮加固、老旧厂区活化利用、旧房屋改造提升等内容。有序推进亳州市自建房屋安全排查与整治，按照隐患类型分为房屋结构性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因违法建设导致安全隐患三类，依据鉴定结果采取分类施策的方法进行安全隐患消除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亳州老汽车南站地块、老面粉厂旧工业区、春晖停车场内厂房及周边地块等改造项目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水生态系统恢复、河道清淤、蓄水构筑物建设、活水工程、河流景观带提升改造、对公园内的景观园建、功

能设施、园林绿化等进行提升。开展谯城区水环境提升与活水工程，对亳州中心城区陵西湖等生态修复及后期管护工程 PPP 项目。

城市功能完善行动。重点改造提升现有公服设施，补齐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以及无障碍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积极推动谯城区全民建设中心、江宁会馆文化中心、道家文化展示馆、第十小学等公服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重点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构建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完善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三圣路等停车场、下穿京九铁路立交工程和公交场站优化的建设。

安全韧性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保留和恢复自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快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加强城市内涝点整治工程，推进谯城区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易涝点治理项目和涡北片区、老城片区以及高新片区等 7 处内涝点治理项目。

新城建提升工程。重点实施 5G 网络基站及相关通信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CIM 平台、城市大数据中心以及智慧公安等建设项目。推动亳州市中心城区 5G 通信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城市大脑”项目等多个新城建工程的实施。

绿色低碳建设行动。重点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改善社区功能品质，提高社区治理能力。重点对世纪城社区、世纪花园等多个社区进行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行动。注重传统文化挖掘传承，塑造药都形象、古城风貌，实施兵器博物馆、华佗中医药博物馆、商汤文化园、华佗百草园、示范街区等建设项目。注重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实施老邮局和古淝公所改造，强化北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原面粉厂—汤王陵公园历史地段保护提升。

（三）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持续加强对亳州中心城区内河道的常态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对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摸清排污口性质、水质、水量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建立

定期巡查和记录制度，避免新的未登记排污口出现。通过取缔、清理、规范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能。

（四）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

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改进传统市政道路雨水快排、直排的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扩大使用透水铺装，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建设。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改造内涝点关联的不达标管网和混接错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管网；改造雨水收水口等设施。组织开展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设施运行工况以及环境条件的摸排，实施“减排、畅排、蓄排、强排、控排”的工程措施和“预排、联排、保排”的非工程措施，加快形成“九排治涝”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的工程体

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

积极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统筹总体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合理布局综合管廊的规模、位置和布置形式，降低管线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提升管线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防灾能力。按照新区率先推行、老区循序渐进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努力提升设施布局的模块化、网络化以及可替代性水平，提高设施利用的安全性和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推进地下空间“多规合一”。

专栏 2 海绵城市重点项目

深化亳州海绵城市建设。在黑臭水体整治、水系公园建设、河道治理等项目建设中融入海绵因素，通过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等措施，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起到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等作用。提高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小区雨洪蓄排能力，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五）奋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加快突破

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把城镇化发展落差转化为发展空间。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引导更多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锚定建设百万人口现代化城市，聚焦向内提升城市能级、向外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双向发力，按照圈层发展、阶段推进理念，重点实施畅捷城市、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六大行动。

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支持三县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编制城市更新总体方案，开展城市更新单元设计，推进城市更新片区（单元）试点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将各县打造成50万人口规模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增强高铁新城、涡北新城功能，有序更新西部片区、涡河滨水片区，启动建设城东新区。一体化推进绿色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到2025年，绿色社区占比达到60%以上。

（六）加快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

实施畅捷城市行动。以交通拓展空间，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内联外通的立体综合交通骨架网络，融入更大经济圈，建成面向中原城市群、服务长三角、辐射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大公共停车场和立体车库建设，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平衡，优先以商贸区、医院、学校、集中居住区等地区为重点，挖掘用地潜力，在内部和周边区域增建停车设施，大力发展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并按照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实施宜居城市行动。加快补齐市政、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发挥建设教育高地、医疗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积极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完善高铁新城基础功能，增强涡北新城承载力，优化城东文化新区概念规划，让老城再现历史文化风貌、新城彰显现代都市气

息。对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严格规划审批，建立健全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和工程质量社会监督体系，加强销售现场施工图纸、装修清单等信息公示管理，强化物业管理，进一步提高住宅项目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住宅项目品质，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样板小区。

实施绿色城市行动。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加快补齐城市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绿色生活、绿色设施等方面短板，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省际毗邻区域绿色城市。

实施韧性城市行动。加快补齐供水排水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等方面短板，以完善的设施配套、有效的风险控制，提升市中心城区的城市安全性，推动建设省际毗邻区域韧性城市。推进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水点治理，降低内涝风险。

实施智慧城市行动。强化数字赋能、数据驱动，加强“城市大脑”建设，充分发挥智慧中枢和载体作用，深化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建设省际毗邻区域智慧城市。

建设人文城市行动。以文化提升内涵，以“亳文化”为纽带，提高城市包容度和外向度，多维度展示弘扬建安文化、道家文化、中医药养生等文化，不断增强亳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人文城市。深入

研究亳州历史建筑风貌特点，重点针对历史城区内重要历史轴线上的建筑高度、色彩、形态进行管控。

（七）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功能完善

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以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目标，优化城市布局，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配合市民政局推进“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统筹安排“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公共社会福利设施配套建设，重点补齐城市无障碍、公共厕所、便民服务、标识导引、照明、安全预警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运动广场、口袋公园、屋顶花园等室外活动空间，强化阅读空间、党建服务站、社区食堂等室内交往场所。

积极创建绿色社区。严格落实《安徽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着力改善社区功能品质，提高社区治理能力。结合城市更新和住房改造，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抓手，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

治，对社区进行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合理布局和建设社区绿地，推动社区生活环境宜居化。对社区道路桥梁、污水垃圾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社区管理服务智慧化。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及时发布并定期更新宣传知识以及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推进社区绿色文化多样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其他重要规划的衔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和平衡。组织各县（市）区建设部门因地制宜、摸清底数，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紧谋划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进一步健全与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问题上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规划综合平衡协调力度，建立健全规划推进和评估制度，协调推进保障措施，细化落实工作任务，提高规划和建设水平。

（二）加强制度支撑

建立“城市体检”机制，针对宜居、绿色、智慧、韧性、人文等5个方面城市体检内容，完善城市建设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立项目进度动态跟踪和督查机制，将市区重点区块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市对各县政府的年度工作目

标责任制考核，并定期由市政府组织专项督查，及时通报重点区块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将环卫基础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省级绿道建设、停车位建设等纳入对县市区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切实加大推动力度。

（三）强化数字治理能力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在数字城市、产业发展等领域协同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指导推进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建设与整合，促进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资源共享，提升智慧住建水平。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进一步完善建设科技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抓好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释放技术创新能力，围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等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建设科技创新水平。

（四）动员公众参与

搭建公众城市建设的参与平台，为公众参与亳州建设提供信息沟通、意见表达、决策参与、监督评价的渠道和机制，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参与亳州建设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公众对城市建设各项任务、政策和措施的认识和理解，广泛听取公众有关城市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尊重广大群众的创新精神和集体智慧，保障公众对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监督评价权利。

亳州市“十四五”村镇建设规划

一、发展成效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间期，亳州市村镇建设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农村住房质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传统村落保护、小城镇建设等工作，村镇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贯彻落实中央和安徽省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将农村危房改造作为贫困户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开展贫困户住房等级鉴定全覆盖排查工作，完成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23.3 万户的居住房屋安全性排查工作，对 17.4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验收，累计改造农村危房 59514 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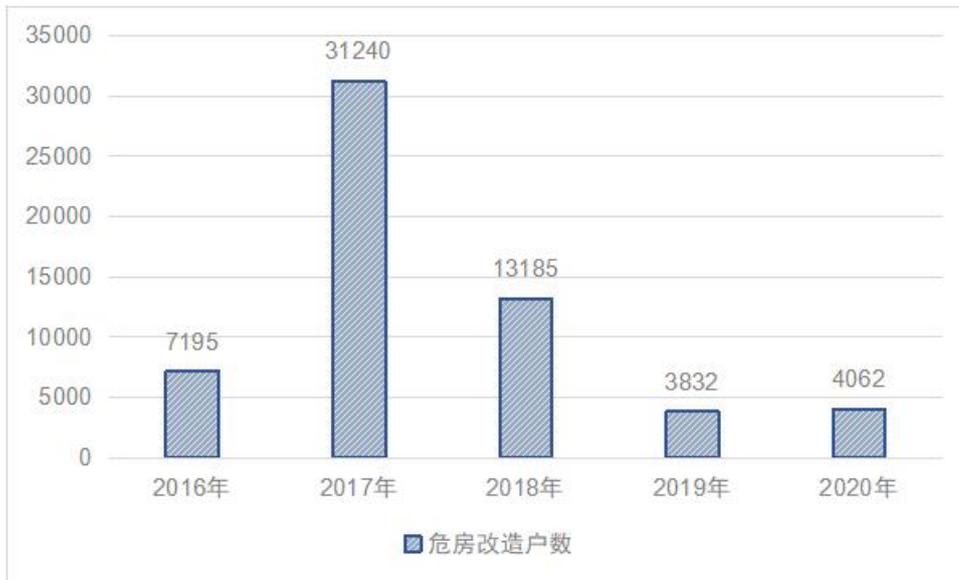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全市农村危房改造情况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有序推进。各县区按照“信息准确全覆盖、排查录入全覆盖、安全鉴定全覆盖、隐患整治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农房排查工作，累计完成各类房屋排查104.57万户，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2.95万户、非经营性自建房101.3万户、非自建房0.32万户。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要求，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全部完成整治工作。

农房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严格遵照《安徽省农房设计技术导则》《安徽省农村住房施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规范农房设计、建设和施工，着力提升全市农房设计和建设品质。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从业能力，引导和规范农房建设，农房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不断加强。积极开展传统村落申报工作，龙台庙村、王河滩村、大袁村等3个村落被列入安徽省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体系，对已经纳入名录的传统村落进行重点保护，严控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各类建设活动，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违法违规的破坏性建设行为。

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治理，完成4个试点乡镇和79个试点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推广“生态美超市”。针对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填等问题，排查并督促3611个填埋点进行清理，排查并全面整改462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转运设施，市辖区内行政村实现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and 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垃圾治理全域市场化实现。“十三五”末，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91%，超额完成省下达到2020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以上，垃圾围村现象基本消除。

小城镇建设得到发展。“十三五”期间，科学指导13个小城镇建设，立足当地实际，打造产业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因地制宜确定小城镇建设重点，不断完善小城镇功能。

（二）“十四五”时期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

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正逢我国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村镇建设发展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要求。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二是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追求。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改善人居环境、农房质量安全、建设美丽家园的愿望越来越强烈。

“十三五”时期，村镇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和长足发展，但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一是农房安全工作有待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问题较为凸显。二是小城镇发展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小城镇规模小、功能弱，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较差，城镇功能不够完善。三是村镇建设管理还面临很多困难。一些地方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村镇建设管理人才短缺问题严重，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

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打造生活舒适、生态良好、微风皖韵的美丽宜居村镇。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建立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建管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资源禀赋和发展特征，按照城镇等级规模、区位特征以及发展现状，分类别、分层次确定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标准，加强分类指导，防止千镇一面、千村一面，打造类型多样、风貌协调的特色村镇。

坚持突出特色。尊重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脉络，顺应地形地貌，保护田园风貌、保护乡土美景，突出乡土气息、民俗文化、地方特色，传承和弘扬本地优秀传统文化，重塑乡村自信。

坚持示范引领。秉承“创新探索、以点带面”的发展思路，通过新模式新思路试点示范的工作模式，探索村镇高质量发展路径，积累推广实践经验，形成良好试点示范作用，开创村镇建设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住房质量更加安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更加高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更加有效，小城镇建设得到发展，农房、村庄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农村住房安全更有保障。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基本建立，建成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更加高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更有成效。健全历史文化保护机制，乡村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历史文化活态传承机制不断完善。

小城镇建设得到发展。加强特色小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小城镇集聚能力和承载能力，努力将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小城镇良性发展。

表 1 “十四五”全市村镇建设发展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5.95}	{≥0.42}	
2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	/	100	预期性
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91	98	约束性
4	传统村落挂牌率（%）	/	100	预期性
5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人次	/	10000	预期性

注：（ ）内为5年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扩大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范围。“十四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扩大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严格执行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管理。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

强化农村房屋抗震改造。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立足于亳州实际，设计具有抗震性能的农村民居户型，

编印农房设计抗震图集，向农民免费提供抗震图集。加强技术指导，引导和帮助农民建房采用有效的抗震技术措施，加强农民建房技术指导和服 务。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农房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逐步提高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

强化农房建设技术培训。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 理，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农户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过培训的施工队，鼓励农户对施工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及时争取行业部门技术指导。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专栏 1 住房安全保障重点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结合亳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结合农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摸排工作，并对参与农村危房改造的镇村管理人员、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建筑工匠培训。按照“立拆立改、快拆快建”原则，强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进度。

农房抗震改造。坚持分类实施、连片推动、常态推进、强化指导，切实增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二）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

突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聚焦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仓储物流等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全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对危险性的把控不准的现状，县区按照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鉴定。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分类推进安全隐患整治。针对C级危房对其局部危险点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针对D级危房要求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督办其限期拆除。对危房产权人（使用人）发放《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告知书》，告知农户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治意见和整治时限要求，由农户签收认领，并要求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停止经营，确保房内不住人、不使用，限期整改。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县、乡镇跟进监督指导，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技术保障。在排查整治过程中，通过调配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业技术力量，对排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排查落实落细。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整治技术指导，实行整治销号、闭环管理，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发放宣传简报和图册，引导群众切实增强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农民群众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向村委会报告，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建立农房动态安全监管机制。强化房屋安全管理，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落实好安全责任，同时明确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权责，加大对农村自建房设计、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改造等全程监管，确保自建房设计安全、建设安全、使用安全。充分发挥包村干部和村委会的作用，配备专职管理员，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对已建农房要开展定期“体检”，形成农房安全管理动态监测机制。

（三）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优秀乡村文化遗产

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全面建立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制度，明确保护利用的方向和底线，禁止开展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保护传统村落内部的文物古迹、历史

建筑、传统民居、历史环境要素等，不得改变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

加强保护对象本体保护。保护村落传统选址、格局、风貌、自然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重点保护文物古迹、传统建筑以及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注重传统文化、生活习俗的延续。依据各县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方案，制定保护修缮年度计划，有序实施保护修缮项目。定期组织开展保护对象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专栏 2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项目

建设具有亳州特色的乡韵风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居民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打造具有亳州特色乡韵风貌，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

（四）持续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一是补齐收运处置体系短板。做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置配备到位，中转设施（设备）维护（更新）到位，满足生活垃圾及时收运需要，切实提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二是规范运行管理。针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规范运行，提出收运处置设施运行要求，规范各环节运行管理，有效发挥收运处置设施（设备）作用。三是采取可行措施，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存放问题，消除乱堆乱放行为。

规范市场化管理。建立县乡村三级监管体系，明确乡镇的主体责任，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督导、考核，规范化治理。鼓励有条件县乡镇试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费机制，进一步推动企业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加大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垃圾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加强整治后场地管理，要做好后续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维护经费来源，全面落实长效管护责任。严格控制增量，严禁在农村地区违法违规倾倒、堆放垃圾。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河流等区域的重点巡查。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区结合实际，采取强有力、有效措施，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督查、有奖惩的长效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区要完善对县（区）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村居、乡镇（街道）及村居对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及社会参与、媒体介入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质量监督考核机制。

专栏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项目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转运不积存。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到 2025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

（五）加强小城镇建设，提高小城镇服务承载能力

落实皖北“百镇提升行动”。选择生态环境优良、产业基础较好、文化积淀深厚的小城镇进行重点培育，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打造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农业现代、商贸物流、加工制造、新兴产业、传统文化、休闲旅游等小城镇，形成一批凸显专精特新活的生态宜居型小城镇。

完善城镇功能，补齐功能短板。推进村镇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持续提升综合承载力，努力将乡镇级片区的中心镇、中心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龙头、镇村联动发展的纽带。不断完善城镇功能，聚焦居民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小城镇功能短板，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让小城镇更加宜居、更富有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村镇建设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实。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深化“一抓双促”工程。研究制定村镇建设发展策略和重大配套政策，为“十四五”村镇建设规划落实提供政策支撑。积极推动设立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力量，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指导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乡村建设。将农村危房改造、中心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项目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发放宣传简报和图册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乡村建设工作，让广大群众熟知村镇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目标和重点任务，激发群众切实参与村镇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践行共同缔造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农村居民的主体作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实施协调机制。坚持以解决群众身边的实事、小事为载体，通过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营造政府、社会、群众齐心协力的良好氛围。

附件 4

亳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亳州建筑业发展在提升产出效益、保障质量安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节能环保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高质量完成亳州城市建设任务，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亳州建筑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水平的关键转型期，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机遇期。本规划主要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亳州以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带动就业和服务大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筑产业市场环境逐渐成熟，为经

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亳州相继制定出台了《亳州市积极应对疫情促进城乡建设有序发展的若干政策》《亳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亳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大对建筑企业扶持、奖励力度，激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竞争力；印发了《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亳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推动了亳州市建筑节能水平的提升与绿色建筑的发展；发布《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建设水平现代化；制定了《亳州市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应急预案》，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亳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平台上线的通知》，加大了对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力度，维护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

建筑业产值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46.57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1.15%，建筑业经济效益水平总体提升；累计新签合同额 572.04 亿元；建筑业拉动就业不断发力，亳州市建筑业年末从业人员从 2.05 万人增加至 3.64 万人；累计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3126.48 万平方米。建筑业作为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为促进经济增长、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



图 1 2016-2020 年亳州市建筑业总产值



图 2 2016-2020 年亳州市建筑业新签合同额



图 3 2016-2020 年亳州市建筑业外省完成产值

建筑业企业数量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亳州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从 41 家增长至 475 家。“十三五”末，亳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7 家，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32 家，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 436 家；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178 家，劳务分包企业 356 家；2020 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 42 家，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有 2 家。



图 4 2016-2020 年亳州市入统计局建筑业产值库企业个数

创新驱动日益凸显。“十三五”期间，亳州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新建民用建筑节能

能标准 100%执行率，设计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均为 100%。全市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942.03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 859.88 万平方米。

建筑品质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 12 项工程获“黄山杯”省优质工程奖，13 项获“芍花杯”市级工程奖；累计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8 项、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158 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不断改革。“十三五”期间，亳州已进行了三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了“三零、三全、两服务、两评价”，省政府四送一服办对亳州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将“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作为全省标杆之一，在环节、材料、耗时方面已接近国内先进城市水平。

装配式建造方式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亳州建筑业产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累计建造装配式建筑面积超 558.82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装配式建筑 320.82 万平方米；累计培育 8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全国厂房面积最大、产能最大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企业（涡阳盛鸿科技）落户亳州。

建筑业人才培养力度逐渐加强。截至“十三五”末，建筑业从业人数稳步增长至 3.64 万人，全市共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46 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 3 人，注册建筑师 12 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8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人，注册建造师 5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5 人。建筑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层次较为明晰、专业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人才队伍。

建筑市场管理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对有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进行了集中整治，并对全市无资质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拆除工作；综合组织多次安全大检查与专项治理活动，整改多家施工企业与监理企业，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二）存在问题

资质结构不甚合理。建筑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一级资质及以上企业较全省比例低，企业资质等级结构不合理，专业经营广度不足，产业链条较短。多数建筑企业位于产业链中下游，劳动生产率偏低。

企业竞争能力有待提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2020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数量仅有 2 家。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品牌影响力较弱，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意识薄弱，对人才吸引力不足。企业创新意识不强，高端智能建造能力不足，高精尖项目参与度低。

产业现代化能力亟待提升。“十三五”期间，亳州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位于安徽省中位。BIM 等技术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比例较低，数字化生产、智能施工、智慧工地等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

科技创新水平较低。建筑业企业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经营方式相对落后。“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政策法规、标准、优质工程奖与相关课题研究成果较少；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关键技术研发、新技术与新工艺探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三）发展形势

国家重大战略带来新机遇。亳州市作为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世界中医药之都、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皖北旅游中心城市和省域交汇中心城市，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成为亳州市新一轮建筑业发展的强大引擎。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原城市群、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多个战略的深入推进，亳州市建筑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与发展空间。

新型城镇化发展催生新动力。“十三五”期间，亳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由 62 平方公里扩大到 117.4 平方公里，增加 89.4%；三县县城建成区面积由 79.8 平方公里扩大到 113.3 平方公里，增加 42%；城镇化率由 37.3%提高到 42.5%。亳州城镇化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建筑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催生新动力。“十四五”时期，是亳州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期。据统计，建筑运行碳排放占全社会碳排放的比例为 20%左右，建筑工业化对全方位迈向低碳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亳州市建筑业将积极探索绿

色发展新路径，降低建筑碳排放，推动建筑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早日实现“双碳”目标。

城市更新行动蕴含新契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城市发展逐渐从增量模式转为存量模式时期，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标志着城市建设进入转型提质的新阶段。

智能建造模式指引新方向。2020年7月，住建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了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智能建造是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将为建筑行业的组织方式、管理架构、产品形态带来颠覆性的变化，是建筑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探索构建建筑业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民生福祉和治理水平、建设智慧韧性城市、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综合支撑保障能力，为将亳州市建设成为和谐宜居与现代化美好之城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完善建筑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服务供给、协调引导等方面作用，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底色，推广绿色化新型建造方式，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减少碳排放与能源消耗，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决把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与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构建健康的产业发展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亳州建筑业经济规模平稳增长，行业转型取得新突破，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综合实力快速提升，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市建筑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通过广泛开展建筑产业技术培

训，培育和引进高端建筑人才，初步建立一支稳固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表1 “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

指标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产业 规模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43.46	≥300	预期性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	9.68	≥11	预期性
	建筑业入库税收占全市入库税收(%)	7.9	9	预期性
企业 竞争 力	施工综合资质企业(家)	0	≥1	预期性
	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家)	7	≥15	预期性
	产值10亿元及以上企业数(家)	2	≥5	预期性
	产值亿元及以上企业数(家)	42	≥70	预期性
品牌 效应	累计创建国优奖(项)	0	≥1	预期性
	累计创建省优奖(项)	12	≥30	预期性
建造 方式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7.56	40	约束性
绿色 建筑 发展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67.09	100	约束性
人才 培育	建设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数量(人)	46	20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建筑行业结构

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亳州市建筑企业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一级建筑业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和综合资质企业；鼓励企业参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时，融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企业差异化发展格局。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明确

行业定位，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行业发 展格局。助力亳州市一级建筑业龙头和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 强，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二级以上企业提升资质 水平，拓展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领域的资质；引导 中小企业走小而精的专业化之路，重点承接设备安装、装饰 装修等专业工程项目。

引进优质企业落户。聚焦外地优质建筑业企业要素资 源，大力推进建筑业“双招双引”。制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信贷支持、住房保障等激励政策，引进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 在亳州设立总部或全资子公司。

专栏 1：建筑行业结构优化行动

组织亳州建筑业企业到示范地区考察学习，学习企业结构调整先 进经验。

开展企业走访，指导帮扶企业资质增项升级，加快企业差异化发 展进度。

宣传建筑业发展有关“双招双引”政策，督促亳州各县区落实政 策，指导落户企业办理政策兑现相关手续。
--

(二)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 的转化和应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以科技成果转化 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创 新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新产品进 入技术市场。

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促进建筑业逐渐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推动新兴前沿技术与建筑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智能机器人、智能设备及装备等新兴技术在工程建造和管理中的集成化应用，提高建筑工程品质。

大力推进新型工地。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数字信息、智慧机器人、智能设备及装备等新兴技术在工程建造和管理中的集成化应用。推广绿色工地建设，依托新型建筑工业化、数字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高污染、高排放建造工艺，提升节能环保的绿色建造水平。

专栏 2：建筑业转型行动

建立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及示范应用，发布成熟应用的相关技术目录，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钢构件下料焊接和隔墙板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境为重点，推进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

（三）推广新型建造方式

加快智能建造发展。加强基础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实施亳州市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创建行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可复制政策机制。

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通过建立完善的装

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推行构件和部品部件的模数化体系和成套技术标准；在市政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营造良好的规范制度与市场环境。加快推进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智能设备及装备、5G、大数据、BIM等新技术在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各领域全寿命周期应用，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依据《安徽省绿色建筑条例》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亳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完善绿色建造评价标准体系和相配套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等活动。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建筑节能改造行动，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探索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实施。改善绿色建材认证采信机制，建立亳州市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库，严格建材全过程信息管理；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机制。

专栏 3：新型建造方式推广行动

建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编制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出台《亳州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亳州市装配式建筑驻场监造实施指南》，完善亳州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管理。

以亳州市绿色建材行业协会为依托，建立本地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库。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加快构建围绕工程总承包的技术服务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等配套支撑体系。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项目中优先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强示范引领，以市场化的方式，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

全面推广全过程咨询。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加快培育一批涵盖全领域、全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与符合需求的综合型人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非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试行建筑师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专栏 4：工程建设组织完善行动

积极引导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建“总承包+专业承包”合作模式。

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完善人员执业资格、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

（五）提升工程质量监管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加强勘察设计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高安全标准，强化工程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建筑品质指标。

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大分类监管、差别化监管、质量安全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建设，厘清层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开发适合亳州市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

专栏 5：工程质量监管提升行动

根据亳州市建筑工程市场情况，建立工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对各县区开展区域质量评价，并将结果通报当地政府。

定期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培训、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巡讲、业务能力考评和岗位考核等工作。

市级质量安全监管主体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

公开”检查方式，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

（六）加强产业队伍建设

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完善行业劳务用工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持续升级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建筑劳务市场用工有序流动，规范用工秩序。支持企业探索培养建筑工业化、数字智慧化、绿色低碳化等相关新兴职业工种产业工人。

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储备。为适应新时期行业转型升级需求，围绕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慧化、绿色低碳化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和储备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的集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运营管理、工程咨询等方面的高端复合人才。持续优化注册执业人员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制度，培育壮大高水平注册执业人员规模。

加强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健全保障建筑工人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对发生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责任主体加大追责力度。完善建筑工人工伤认定和赔偿制度，完善建筑工人社会保障机制，保障工人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

专栏 6：产业队伍建设行动

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检查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对过程结算落实进行全面检查；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处理。

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上岗培训和建筑工人技能考核评价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机制。

（七）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优化完善招投标体系。优化亳州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方式，落实联合体招标、评定分离、信用加分和小额工程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等措施。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建立专业齐全、专家资格均衡的评标专家库，规范评标专家行为。

完善工程造价管理。以工程造价市场化、信息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导向，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依托造价服务平台，实现“多层次、结构化”覆盖全过程。各专业指数指标定期发布，建立典型工程指标库和综合指标库。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制度。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政策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扩大信用体系评价覆盖范围，完善涵盖企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相关企业纳入信用评价范围，重点推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制度建设。

专栏 7：建筑业发展优化行动

依托造价服务平台，实现“多层次、结构化”覆盖全过程、各专业指数指标定期发布，建立典型工程指标库和综合指标库。

每年开展全市在建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信用综合考核评价。

完善亳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计划，培养建设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

各县区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实施监

测评估，明确任务分工，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加强动态跟踪，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馈规划实施情况和政策建议，适时调整规划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监督实施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建筑业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加强本规划对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指导与统领作用，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做好与国家、安徽省相关规划协调配合，为建筑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优化政策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配套政策出台，破解制约行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适应新时期亳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有利于亳州建筑行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建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各类社会资源聚集，形成合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协调，树立政策导向，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定期监督考评机制，定期对建筑业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引导

各级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政绩观。

（五）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举措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类媒介推广机制，加强对相关政策解读，广泛宣传规划实施的新进展和新成效，提高社会公众对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认知度和认同感，着力营造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亳州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主题，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装配式建筑等方面开展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通过不断完善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各项工作完成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为“十四五”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绿色建筑推广取得突破性进展。“十三五”期间，亳州市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相继印发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亳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亳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多份文件，并对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提升对绿色建

筑发展的监督，对于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工程项目，不予建筑节能审查备案；对于列入绿色建筑重点实施范围的建筑工程项目，不符合绿色设计和验收要求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绿色建筑总建筑面积超过 3731.5 万平方米；累计强制推广绿色建筑项目总数量达 27 个，面积达 86 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断攀升。



图 1 2016-2020 年亳州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建筑节能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100% 执行率，设计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均为 100%。“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节能建筑总面积 86 万平方米，开展了亳州市人民医院妇儿科大楼及内科病房大楼、亳芜国际会展大厦、恒大林溪郡、涡阳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等 14 个建筑节能项目示范，示范面积达 168.82 万平方米。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亳州积极推动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老旧小区节能和绿色化微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其中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18.71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15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扎实推动。“十三五”期间，亳州建筑节能能耗监测平台不断完善，加快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校、医院、企业等类型建筑能耗统计工作，累计对 31 栋公共建筑进行监测，建筑面积约 49.34 万平方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文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目标要求，扩大实施主体等内容。亳州全面推进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空气能热水、浅层地热能等技术在建筑中一体化应用，强化节能减排考核，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工程应用，建成经开区人民法院、涡阳发展要素中心、涡阳县“五馆两中心”南馆、涡阳县“五馆两中心”北馆、亳州京城华府、亳州市谯城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等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942.03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 859.88 万平方米，累计浅层地能应用面积 45 万平方米，城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显著提升。

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要求，亳州积极鼓励建材生产企业、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做好绿色建材技术指导和推广应用工作。

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亳州不断完善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十三五”期间，发布《关于印发亳州市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共培育蒙城县森林公园东区、涡阳鸿路·橘子洲、阳光花园安置小区、瑞沅装御府（住宅小区）、五里高安置小区、蒙城县民和民居项目（住宅小区）、涡阳工业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公寓宿舍）、社区活动中心等 8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全国厂房面积最大、产能最大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企业（涡阳盛鸿科技）落户亳州；累计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 558.82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装配式建筑 320.82 万平方米。

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亳州城市生态建设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并于 2017 年入围安徽省省级绿色生态城市试点。

（二）存在问题

政策及产业支撑不足。亳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

考核机制和配套政策标准需进一步完善；缺乏相关的激励政策，建设单位实施高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的积极性不足；支撑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产业链仍未建立，人才紧缺问题突出，装配式建筑尚处于生产定制化的发展阶段。

市场化发展进程较慢。亳州现阶段政策推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模式尚未形成，市场机制有待培育；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体系仍不健全，高星级绿色建筑少、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比例低、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小；绿色建筑星级认定和装配式建筑评价程序尚需进一步规范。

技术创新研究有待加强。针对目前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与难点问题的技术创新研究尚显不足，缺乏诸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与构造措施、建筑遮阳、隔热、节能门窗等技术措施的创新研究，尚不足以实现高质量、低碳、绿色和可循环发展。

二、“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推动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驱动

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提质扩面，通过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强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绿色生活氛围，提升亳州市建筑低碳绿色水平，促进亳州市建筑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形势

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减少城乡建设领域降低碳排放的任务要求。通过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手段，促进建筑领域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争做碳中和先锋城市。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城乡建设发展蓝图。通过加快绿色建筑建设、转变建造方式、积极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运行高效低碳管理等多种手段，促进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亳州市城市建设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关键时期。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对生活舒适度和空间环境健康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绿色建筑能够提高生活舒适度和空间环境健康性能，让建筑与自然环境和谐共

生，极大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三）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节能降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等国家重大战略，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优化建筑能源结构，促进全市城乡建设领域形成低碳发展格局。

以人为本，民生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把保障和构建健康宜居的人居环境作为重要要求，提升建筑环境空间品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科技先行，创新发展。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立新发展机制，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创新成果工程化应用，引导建筑工程绿色化，推进新型工业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发展，培育发展节能绿色服务业，推进建筑工程绿色化、新型工业化全产业链健康发展。

因地制宜，市场驱动。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科学实施绿色建筑发展，加大金融激励政策支持，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

(四)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绿色建筑规模和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建筑能源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智能的建设发展方式。

2. 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建筑能耗总量和强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稳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 100%；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有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达 1300 万平方米。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稳定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的获得感切实加强。装配式建筑继续推进，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 40%，打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标杆。

表 1 “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具体目标

内容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建筑节能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	100	100	约束性
	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123.86}	{200}	预期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 (万平方米)	{942.03}	{1300}	预期性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占比 (%)	67.09	100	约束性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	10	预期性

	(%)			
新型建筑工业化	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	17.56	40	约束性

注：() 内为 5 年累计数

三、重点任务

(一) 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规范开展星级标识认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完善绿色建筑管理制度，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建立标识认定和撤销机制，提高标识认定效率和质量。加强专家委员会、第三方性能检测、科技研发等相关能力建设，提高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认定工作效率和水平。

提高绿色建筑建设质量。城镇新建建筑高度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制度，健全通报机制，确保绿色建筑标准落实。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广绿色建筑使用者监督机制，将住宅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作用，鼓励增加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模块，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日

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

专栏 1：绿色建筑发展行动

结合亳州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各县区的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和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分布。

明确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要点，加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

研究实施绿色低碳城区的可行性，组织编制绿色低碳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导则，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相关措施。

设立绿色建筑奖励金，营造有利于绿色低碳建筑发展的政策环境与市场环境。

（二）加快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提高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确定的节能指标为基线，适时提高亳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制定适合亳州气候特点的节能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推广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积极开展建设试点，建成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等高于现行节能标准的示范项目。推动绿色金融支持模式创新，针对超低能耗建筑提供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加强建筑节能过程管理。完善建筑节能管理体系，通过日常监督、专项验收和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强化工程各方主体责任，确保节能标准执行到位。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

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100%，严格执行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继续加大宣贯执行力度，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

专栏 2：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行动

超低能耗建筑研究行动。与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合作，开展有亳州特色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路线、指标体系研究，总结提炼适合亳州市推广的集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关键技术。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鼓励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高性能门窗推广行动。根据亳州市门窗技术现状、技术发展方向，提出适合亳州的门窗节能性能提升目标，推动高性能门窗应用。

（三）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推广实用型节能改造技术措施应用，对2000年以前的非节能居住建筑“应改尽改”。

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加强政府引导，完善亳州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开展公共建筑能耗普查，全面掌握公共建筑用能情况。根据建筑能耗基础数，会同能源、电网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亳州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根据标准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评估，将评估不合格的公共建筑优先纳入改造计划。

（四）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推广建筑太阳能应用。根据亳州市太阳能资源条件、建

筑利用条件和用能需求，总结已开展的太阳能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全市太阳能光伏系统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作。推进太阳能光热系统中低层住宅与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的应用。

加强浅层地温能应用利用。鼓励亳州市各县区根据本地浅层地温能资源普查情况及建筑用能需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地源热泵技术。在资源条件适宜地区，积极发展地埋管地源热泵、地表水地源热泵，适度发展地下水地源热泵，规模化推进地热能的建筑利用。

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鼓励亳州市各县区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勘察和建筑利用条件调查，编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确定可再生能源应用目标、适宜推广技术、项目布局和实施计划。建立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后评估制度，鼓励对一定应用规模的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进行持续监测，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开发和高品质应用。

（五）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加快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参考安徽省其他城市绿色建材产品指标，因地制宜制定适用于亳州市的绿色建材产品指标，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性能要求，研究建立不同类型建筑内部空间适宜的建材产品数据库。建立产品信息采集机制及管理平台，重点推广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保温结构

一体化墙板和预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应用。

加大建材市场审查力度。亳州市全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强化执法力度，打击使用实心粘土砖和劣质墙材行为。开展建筑工地新型墙体材料抽查，核查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砌体工程是否使用国家和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

推动绿色建材发展应用。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试点推广绿色建材应用，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切实提高亳州绿色建筑工程品质。

专栏 3：绿色建材推广行动

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逐步建立绿色建材发展长效机制，参照安徽省其他城市推广绿色建材的经验做法，开展亳州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建设亳州市绿色建材企业名录库。

（六）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已发布的技术标准文件，开展已竣工的新型建造项目调研，了解其在设计、施工、监督、验收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梳理、完善全过程技术文件，做到标准化生产与安装。

培育壮大装配式产业。综合分析亳州市现有预制构件、部品部件的布局，各县区的建设量，优化新建构件、部品部件企业的选址，做到最大化利用运输半径和服务半径。完善

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标准化，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管理。

加强信息化应用推进智能建造。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工业协同发展，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打造能复制推广的智能建造样板项目。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技术在智慧工地建设和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设备中应用。推进 BIM 技术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专栏 4：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广行动

编制亳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根据专项规划，逐年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细化用地保障、财税支持、容积率奖励等支持政策。

编制亳州市装配式建筑计算和认定细则，支持行业协会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适合亳州地区的标准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工作，制定政策措施。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健全法规标准

严格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安徽省民用

建筑节能办法》，开展绿色低碳建设技术研究，构建绿色低碳城市、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新一代节能低碳建筑技术的标准化技术体系，规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三）推进科技创新

构建市场导向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组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科研攻关和项目研发，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研究，加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组建亳州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对亳州市绿色建筑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梳理和解决，形成统一的要求，规范绿色建筑的顺利实施。结合人才战略，培育、引入建筑科技人才，建立稳固的建筑科研团队。

（四）强化宣传培训

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构建立体化的宣传体系，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大力推广先进地区、项目成功经验，提高公众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认知度、认同度。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亳州市“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亳州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装配式建筑发展取得一定成就。

（一）主要成就

政策制度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亳州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亳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亳州市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快推进亳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提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为装配式建筑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产业规模日渐扩大。“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 558.82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320.82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7.56%，尚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安徽省“十三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17.78%）。

人才培养初见成效。亳州市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分类定期组织装配式建筑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审图等环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建筑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人才素质不断提高，有效提升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水平。

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共培育蒙城县森林公园东区、涡阳鸿路·橘子洲、阳光花园安置小区、瑞沅装御府（住宅小区）、五里高安置小区、蒙城县民和民居项目（住宅小区）、涡阳工业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公寓宿舍）、社区活动中心等8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培育蒙城宝城建工有限公司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全国厂房面积最大、产能最大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企业（涡阳盛鸿科技）落户亳州。

（二）存在问题

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够。亳州虽然已经出台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文件，但宣传贯彻力度仍有待提高。针对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竣工验收办法等相关政策还未出台，装配式建筑指标的考核、管理缺乏抓手。

全产业链发展有待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长，涉及了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亳州当前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不均衡，产业配套不完善，骨干企业带

动上下游发展的力度不大。

市场发展环境尚需优化。装配式建筑发展前期由于缺少优质优价、质优者胜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形成完善的设计、施工质量和部品部件质量保障体系，各环节质量参差不齐。建筑行业的诚信机制、优质优价机制尚不健全，市场竞争环境不好，影响装配式建筑行业的良性发展。

人才培养有待加强。随着装配式建筑产业规模的日益扩大、新技术的不断应用，部品部件的安装对运输、吊装设备的要求较高，缺乏各层次专业队伍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经验。装配式建筑人才培育机制尚未健全，专业培训力度不足。

二、发展形势与总体要求

（一）发展形势

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然选择。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对传统建筑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改变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粗放型建造方式，是建筑行业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

智能建造发展的有效载体。住建部等十三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工业化升级，指出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

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

产业转型发展与绿色建设的新使命。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突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势在必行。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载体，提升建筑工业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主体，在保持装配式建筑规模和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绿色建筑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全市绿色城乡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领、市场推动。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顶层设计和统一组织领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形成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合

力；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市场竞争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方诉求，在全面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提升建筑品质，合理适度确定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规模和实施计划，重点推进重点片区、示范片区内的建设项目，提质增效，确保落地效果，并将成功经验推广至全市行政区域。

技术引领、创新提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对绿色建筑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完善建筑技术、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等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优化升级，实现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亳州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提升，装配式建造的市场竞争优势全面显现。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二）具体目标

建设规模目标。到 2025 年，培育一批集设计、生产、施工、运维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产能达到 8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40%。

产业结构目标。培育 5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 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打造装配式建筑“亳州品牌”，提高装配式建筑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面向长三角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

品质提升目标。加强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的深度融合，完成 10 项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表 1 装配式建筑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建设 规模	装配式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	800	预期性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	17.56	40	约束性
产业 结构	混凝土部品部件骨干生产企业（个）	6	10	预期性
	混凝土部品部件年产能（万立方米）	146	200	预期性
	钢结构生产企业（个）	3	5	预期性
	钢结构年产能（万吨）	168	250	预期性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1	2	预期性
	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2	5	预期性

品质提升	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项）	8	10	预期性
队伍建设	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家）	/	1	预期性
	产业工人培训合格普及率（%）	/	100	约束性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政策体系

加大政策支持。完善亳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规范规章，明确实施范围、实施主体、政策保障、技术保障、工作要求和相关责任；加快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信贷支持、放松资金监管和评奖评优等激励优惠政策。

创新管理机制。创新市场准入机制，建立装配式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制度、备案管理制度和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制度，提升部品部件的标准化和通用化程度，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水平。开展装配式建筑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亳州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实施过程。

完善监管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监管体系，建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装配式建筑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建设施工等单位质量安全相关责任。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构件生产质量、施工质量和运维情况等环节的常态化管理，加大关键环节抽查力度，依法依规整改、处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专栏 1：政策体系完善行动

健全政策法规与相关制度。出台《亳州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建筑节能降碳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关于加强亳州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装配式建筑政策制度保障体系，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

规范装配式建筑工程全过程。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区政府加强协作，建立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在项目立项、项目监管、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均有装配式建筑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讨论与审核，形成全过程协同有效推进，强化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亳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

落实发展目标与计划。充分发挥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落实各部门责任，并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对照发展目标任务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推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发展全产业链

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引进装配式建筑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龙头企业评价机制。聚焦新型建筑工业化装备制造、部件部品、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产业链关键行业，打造亳州高水平、上规模、各具特色的专精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自身管理、技术、产品的引领优势，以点带面，带动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发展全产业链。梳理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坚持重点培育扶持本地企业与引进外地优势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围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础较好的关键链条，推动建链、补链、强链和延链，形成涵盖研发、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的全产业链。

促进产业融合。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全产业链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深化制造业与信息化、智能化的融合，培育

新兴产业生态，加速推动产业由中低端向高端发展、产业链由短向长延伸。

专栏 2：全产业链发展行动

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在涡阳县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特色产业集群，主要包括：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生产、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诺太绿色建材产业园、绿色装配式建筑重防腐金属纳米材料制造产业园。

扶持实施主体。支持引导本市建筑企业整合优化产业资源，向装配式建筑方向发展，扶持蒙城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等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较高的企业。

培育龙头企业。设立龙头企业储备库，对入库龙头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动优质骨干企业争创品牌、做大做强。

（三）强化科技创新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种类建筑，开展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框架研究，完善适合亳州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设计施工全过程等多层次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

加强技术研发转化。梳理亳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课题研究，鼓励新型结构体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探索与试点应用。开展新型结构研发应用，推进内装接口标准化，提高装配式建筑的建设效率和质量。

培育科技创新基地。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和创新团队。成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攻关。

专栏 3：科技创新强化行动

编制技术标准体系。编制亳州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框架，逐步完善标准体系的标准内容，构建与国家、省技术体系相衔接、适合亳州特点和需要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

编制推广目录。编制亳州市装配式建筑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目录。

（四）推动智能建造

推进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建设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加快构建智能建造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

实施数字化建造。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智能物流管理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依托具有核心技术能力的智能建造管理平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

应用智能化检测监测工具。改变现有的质量监管模式，推动新一代智能化检测监测工具在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中的应用。应用数字云端集成管理理念，结合物联网技术、BIM 技术，对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的预制构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与全方位管理控制。

（五）加强人才培养

培育产业工人队伍。弘扬“工匠精神”，根据装配式建

筑关键工种技能需要及技术发展方向，建成集“教学、培训、考核、技能鉴定”为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提升传统施工工人装配式建筑知识和技能，培育专业化、职业化、规模化的产业工人队伍。

完善技术人才培养。提倡校企联合，共同培养装配式建筑技术人才，构建有利于装配式建筑人才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人才评优评先工作，在行业内形成崇尚模范、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提升行业人才聚集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组织领导，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建立装配式建筑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技术体系，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机制，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完善扶持政策

整合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资源，构建全面、系统的政策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县区政府、职能部门要制定实施意见，指导企业落实政策、项目落地、优惠扶持，确保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激励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技术支撑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联盟，促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研究。组建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强化装配式建筑专家队伍作用，负责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促进装配式建筑技术更新；制定装配式建筑高端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并纳入亳州市有关人才政策范围。

（四）做好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开展施工技术观摩、示范项目参观学习等活动，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报道，发挥龙头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从业人员对装配式建筑的重视和了解程度，提高社会认知度。通过举办城市博览会、装配式建筑展览会等活动，促进企业及社会公众之间相互交流，为推进装配式建筑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 7

亳州“十四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相关文件，《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建成创新型文化强省和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安徽，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文化强省的建设离不开地域文化的彰显。亳州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其独特的地域特征、深厚的历史底蕴孕育的亳文化与皖南的徽文化遥相呼应，是安徽省地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规划全面回顾了亳州“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总结保护经验，剖析存在的不足，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提出九项重点任务，为更好地保护和传承亳州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提供

指引。

一、现状与形势

（一）全市保护利用情况

“十三五”时期，亳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规政策体系，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持续申报、增补保护对象，完善保护名录，全面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着力探索创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路径与方法，努力加强名城保护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及历史建筑在推动经济社会合理有序发展，提升特色城乡历史风貌塑造中的作用。

构建“市县一体化”管理机制。亳州成立了高规格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由市长任委员会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相关市直单位为成员单位，为顺应名城保护工作需求，成员单位适时动态更新，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市名城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等单位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牵头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名城保护中出现

的矛盾问题。同时，各级名城所在地的县区均成立了名城保护机构，落实专人专班、专职专责，做到“有机构办事，有人干事”。同时，制定出台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市县一体化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机制。

不断扩充完善保护对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积极划定和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全面开展对历史建筑的普查与认定，“十三五”期间，共新增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处，确定历史建筑24处。按照相关标准，高效高质完成了测绘建档、挂牌保护、平台填报等工作。

专栏 1：“十三五”期间新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处）：北关历史文化街区。

谯城区历史建筑（7处）：汤陵公园老厂房、原面粉厂1#老厂房、原面粉厂4#老厂房、原面粉厂5#老厂房、原面粉厂6#老厂房、原面粉厂7#老厂房、原面粉厂8#老厂房。

蒙城县历史建筑（5处）：钟鼓楼、南华门、文王庙、四牌楼、档案局办公楼。

利辛县历史建筑（1处）：柳西公社大礼堂。

涡阳县历史建筑（11处）：义门工农影院、马家祠堂、烘茧车间与仓库、晚清古民居、人民电影院、百货大楼、红旗旅社、人民法院办公旧址、人民检察院办公旧址、县政府办公旧址、丹城电影院。

大力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按照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要求，持续推进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十三五”期间，成功申报谯城区城父镇龙台庙村、谯城区魏岗镇王河滩村、涡阳县青疇镇大袁村3处省级第二批传统村落。

不断完善保护传承体系。2018年颁布实施《亳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条例》对历史建筑确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名城保护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界定，弥补了长期以来地方名城保护立法的不足。《条例》是亳州取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实体法规，以法规的形式增强监管工作的约束力，为历史文化遗产撑起了“保护伞”。

（二）形势分析

截至目前，安徽省已有7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8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10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4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2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已划定公布历史文化街区35片，确定公布历史建筑5697处，数量居全国中上等水平。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区域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构筑“点线面”相结合的区域遗产保护网络，进一步拓展了保护体系的内容。但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要求，各市县需进一步加强全域全要素的保护，积极延展普查年代区间，不断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

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等各类保护对象名录，促进各类对象应保尽保，强化重点领域的保护管理，推进保护对象活化利用，持续融入城乡建设，建立分级、分区、分类相结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及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目标，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积极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在促进长三角一体化、推动全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亳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全市统筹、县区联动、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建设中树立和突出中华文化、亳州文化和中华民族形象。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创新发展，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不断充实，保护对象名录不断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普查摸底及认定工作基本完成，相关保护名录进一步拓展，具有亳州地域文化特色的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区域性整体保护进一步强化。

——**保护传承机制不断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分级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制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力量参与度不断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及历史地段的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及环境品质进一步改善，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历史城区保护的统筹性进一步增强。城市更新改造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路径建立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落实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建立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市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明确亳州历史文化价值、布局特征，突出保护传承，弘扬历史文化。按照国家和安徽省要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分级管理体制。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全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全域普查、定期评估机制，依法依规认定公布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建立保护对象名录，明确保护对象范围，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

（二）加强各类保护对象应保尽保

加强古城、古镇、古村等资源挖掘，综合考虑历史沿革、现状遗存、格局风貌等因素，做好历史价值评估，推进历史文化名镇申报，不断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等各类保护对象名录。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扩展线索，做好保护对象查缺补漏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上级主管部门可按相关标准指定列入保护名录。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

专栏 2：各类保护对象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

亳州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保护亳州老城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重点保护涡河文化展示带、沿人民路、北门—人民北路—希夷大道展开的亳州古城十字历史轴线及包括涡河、宋汤河及柴家沟在内的环形历史水系。

涡阳历史文化名城（省级）：保护县域范围内的古遗址、古镇村、古建筑、古墓葬群、古树名木、工业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点保护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周边的历史水系，保护新华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蒙城历史文化名城（省级）：保护蒙城县历史城区的格局与结构特色，保护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等。

城父历史文化名镇（省级）：建立镇域、历史镇区和历史文化遗存三个层次的保护框架，保护镇域“水网纵横、平原古镇”的自然生态格局，保护镇区“城壕环城垣、漳河穿城父”的空间格局，保护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传统文化等。

北关历史文化街区（省级）：重点保护街区“一带多点，街巷纵

横（六街五巷）”的整体空间格局及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街区历史风貌有密切关系的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及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

新华街历史文化街区（省级）：统筹周边的自然水系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外河内城、棋盘格局、星罗棋布”的区域整体格局。保护与街区历史风貌有密切关系的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及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

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省级）：结合北大街现状格局，综合周边景观、传统街巷、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要素，重点保护“一主两副、多点多网”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区历史风貌有密切关系的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及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

历史建筑：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清单和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高层建筑。保护好历史建筑周边地区的历史肌理、历史风貌，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三）严格保护对象拆除管理要求

严格拆除管理。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推行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项目规划建设应尊重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需要。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和传统风貌，不砍老树，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

（四）加强保护对象本体保护

合理科学制定保护修缮年度计划，有序实施保护修缮项目。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修缮利用。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市历史文化主管部门会同质量安全、消防、水利、地震等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保护对象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修缮，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细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相关保护区域大拆大建、破坏各类保护对象本体及其环境。加强消防安全、抗震防灾、避险疏散等应急工程建设和预案管理，提升各类历史文化遗产防灾减灾能力。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

（五）加强历史风貌系统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古建筑群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农耕生产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传统文化、生活习俗的延续。保护历史城区城垣轮廓、空间格局、历史轴线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保护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老街巷、老厂区、老校区等历史地段。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

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重点加强亳州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与传统格局，再现古城风韵。开展历史城区内的道路环境、标识系统、建筑立面、景观建设等多项提升改造工程，优化历史城区交通组织推进历史城区内的水体治理及护河沿线景观建设，协调历史城区功能与交通组织，增加公共文化设施及公共绿地，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有序开展历史城区内街巷整治、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对危旧房屋根据其建筑保护分类采取不同的整治方式，小规模、渐进式地逐步改善房屋质量。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和风貌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六）推进保护对象活化利用

有序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倡导创新技术方法和材料使用，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发掘和传承传统营造技艺，用好亳州传统建筑材料，保护好老建筑、老物件、老手艺等历史文化资源。支持产权人依法依规实施自主更新、合理利用，鼓励社会参与，积极探索政府、居民、市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模式。优化用地结构，引导老字号向历史文化街区集聚，打造一批街区活化利用示范工程。促进传统民居有机更新，充分尊重民意，因地制宜推动

传统民居和传统建筑的修缮和整治，结合建筑原有结构、材料，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改善内部空间品质，提升传统民居的宜居性，保护和延续传统建筑组群的布局特征和特色风貌。创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方式方法，对建筑进行宜居性提升改造，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依法改变原有用地性质。积极探索产权置换、功能转变、规划许可、消防审核、经营许可和工商注册等方面的创新。

（七）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年度评估工作

有序开展亳州市所辖范围内各级历史文化名城评估工作，实事求是查找相关问题，形成年度专项评估报告。制定评估工作计划，从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and 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三个方面系统推进工作，定期梳理工作进展，按时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八）完善保护传承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发挥市（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等管理机构作用。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和监督巡查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规范保护对象名录管理。对列入名录但因保护不力因素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列入濒危名单，限期整改，整改

不合格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保护价值的，按照程序退出保护名录。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不得随意变更和注销，防止出现破坏地名文化遗产现象。全方位展现亳州悠久连续的文化历史。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管理队伍，明确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领衔作用。建立激励奖惩机制，探索社会参与的扶持奖励政策，促进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加强监督考核，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巡查。

（九）融入城乡建设

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与城乡建设发展有机融合，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协同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土地整备。对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作为实施用途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对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及历史地段保护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将保护范围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北关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结合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做好辖区内各类保护对象的日常巡查和保护管理工作。充分将挖掘凝炼的亳州历史文化特色元素融入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雕塑设计、文创设计

等创新工作中，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和重点地段建设管控，保护传承好传统文化基因。做好城市体检评估，尊重人民群众意愿，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统筹乡村建设与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地段、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深入挖掘农村生活内涵、传统记忆、景观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促进农村建设空间与自然人文景观协调融合，打造一批彰显亳州文化的特色村庄。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强化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力量，履行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各类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建立指导、协调、监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常态化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议事规则和专家设置，充分发挥好亳州市名城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

（二）保障资金投入

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市（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历史文化重点项目建设。各级政府应当鼓励通过政策引导、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三）推动多方参与

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坚持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运用资本的力量和市场的逻辑，拓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渠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及时发现、反映问题，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鼓励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以及有情怀的专业人士，志愿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四）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将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相关内容和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计划，促进全社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教育培训，做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进单位、进工厂、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

护传承智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工匠精神。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网络、媒体、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作用，鼓励和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多渠道收集、发现历史文化资源，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提高市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亳州历史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